

陸港澳關係

◆ 中共「二十大」報告要求港澳落實國安法制，增強愛國精神

中共於 10 月 16 日至 22 日召開「二十大」，習近平於開幕式宣讀報告，提及香港過去 5 年局勢動盪變化，在中共中央帶領下實現「由亂到治」；又強調「一國兩制」是港澳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安排，必須長期堅持。此外，報告要求未來落實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增強港澳同胞的愛國精神，形成更廣泛的國內外支持「一國兩制」的統一戰線（新華社，2022.10.17）。

◆ 港澳特首赴北京述職，外界聚焦與中國大陸恢復通關

香港特首李家超、澳門特首賀一誠 12 月 21 日至 24 日赴北京述職，依慣例會見習近平、李克強，匯報港澳經濟、社會和政治等方面之最新情況。李家超返港後宣布，北京已同意逐步、有序、全面「通關」，港府隨即成立「通關事務協調組」，以聯繫陸方有關部門（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港澳辦、廣東省和深圳市政府）研商推進（文匯報，2022.12.25）。

◆ 中共在香港成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借重其地利及法律優勢

中國大陸外交部於 10 月 21 日與港府簽署「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的安排」，籌備辦公室預計自 2023 年起，開展相關國際公約談判及建立國際調解院的籌備工作。陸方表示，近年來國際社會對調解的需求日益增加，但目前還沒有專司調解的政府間國際組織，中國大陸爰與理念相近國家起草並達成「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聯合聲明」，決定共同發起建立國際調解院，專門提供調解服務，為各類國際爭端提供友好、靈活、經濟、便捷的解決方案。而籌備辦公室設在香港，主要考慮到其地理位置優越、營商環境便利，特別是法律體系成熟，在提供法律服務方面具獨特優勢（港府新聞公報、中新社，2022.11.1；新加坡聯合早報，2022.11.3）。

◆ 陸方續推深港融合，前海方案部分項目擬由港方主導開發

深圳市羅湖區 10 月 21 日發布「加快羅湖深港深度融合發展區建設實施方案（2022-2023 年）」，聚焦基礎設施聯通、人才交流暢通、要素跨境融通、產業發展共融、公共服務交融以及文化交流心融 6 大方面，提出 45 項措施，並規劃以 9.5 平方公里的口岸片區為核心，建設深港深度融合發展區。據統計，常住羅湖的香港居民約佔深圳全市的 1/5，港資企業占外商投資企業比重高達 90%，羅湖區政府與深圳人民

銀行並於 11 月 3 日簽署共建「深港消費金融高質量發展示範工程」合作備忘錄，以便利香港居民金融支付往來（大公報，2022.10.22；明報，2022.11.9）。

另為貫徹陸方 2021 年 9 月公布「前海方案」，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再度修訂現行「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並公開徵求意見。與現行條例相較，多處調整內容與香港相關，包括將「深化與香港的緊密合作」改為「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設立包括港人在內的專門諮詢機構和對接香港各政府部門合作發展的專門機制；將部分前海項目採用「港方主導開發模式」等。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郭萬達表示，不排除未來部分前海地方可能形成「小香港」，而「港方主導開發模式」試點如成熟，亦有望持續推廣（明報，2022.10.31）。

◆ 香港完成接受中國大陸器官移植首例，是否建立長期機制引發議論

香港 1 名女嬰 12 月間完成換心手術，是香港接受來自中國大陸的器官移植首例。港府醫務衛生局局長盧寵茂表示，希望藉此案例將香港醫院納入中國大陸人體器官分配與共享系統，建立長期機制以造福兩地民眾。惟有專家指出，中國大陸移植器官一向多具道德爭議，且國際心肺移植協會甫於今年 8 月發聲，呼籲會員不應使用來自中國大陸的移植器官，建議陸港在相關領域的合作，應思考是否產生負面影響（星島日報，2022.12.17；東方日報，2022.12.18；明報，2022.12.19）。

◆ 陸澳續簽貨幣互換協議，粵澳、珠澳深化金融、教育等領域合作

繼中國大陸財政部 9 月於澳門發行 30 億人民幣國債後，廣東省 10 月亦於澳門發行 20 億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支撐澳門擴大債券市場規模；中國人民銀行與澳門金融管理局續簽「貨幣互換協議」，以助澳門拓展金融產業及人民幣業務（新華社，2022.10.28；中通社，2022.10.31）。

另澳門與珠海於 12 月 14 日舉行珠澳合作視訊會議，雙方相關部門就持續推進金融創新、教育交流、衛生健康、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等重點工作提出建議，並簽署「珠海市外事局澳門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國際交流合作備忘錄」以及「珠澳教育合作與交流協議」，推展相關領域交流合作（澳門日報，2022.12.16）。

◆ 跨境生活之澳門居民對公共服務滿意度低，民團籲放寬澳門社團在粵港澳大灣區活動限制

隨著陸澳的融合聯通日益升高，越來越多澳門居民在兩地跨境生活。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大灣區工作委員會等組織 11 月 14 日發布之調查顯示，跨境生活的澳門居民

對跨境法律服務、公共服務，以及社區勞動就業服務滿意度僅 37%；建議政府適當放寬澳門社團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粵港澳大灣區業務活動的限制，以加強服務跨境生活的澳門居民（澳門日報，2022.11.15）。